

檔號：GL 503

致：所有已根據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辦理登記
的船務、航空及貨運公司
各工商聯會／組織

執事先生：

**有關跨境貨車於陸路口岸使用
「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

引言

本署曾分別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 月 29 日發出關於陸路口岸使用統一格式的「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的通告，本通告旨在通知業界，為便利來往中、港兩地的貨車司機及商號，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香港海關會正式啓用統一格式的「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

背景

2. 根據香港法例第六十章《進出口條例》，車輛的掌管人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時，須按要求提交所載貨物的艙單。為便利清關及提高跨境運輸業界的效率，兩地海關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引入及開始試用統一格式的「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經過一年的過渡期和在廣泛諮詢跨境運輸業界及其他有關跨境商務界別後，海關總署及香港海關對「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進行了修訂和改善，以更配合業界的運作需要。兩地海關更為空載貨車引入新的統一載貨清單。

實施詳情

3.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載貨貨車司機或承運人可填寫一式六聯的「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附件一）。第一聯及二聯將交予內地海關，第三聯交予香港海關，而於陸路邊境管制

站的香港海關將同時代收分別交予工業貿易署及政府統計處的第四及第五聯載貨清單，第六聯則為司機留用副本。

4. 至於空載貨車司機或承運人可填寫一式兩聯的「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附件二）。兩聯分別交予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由香港海關發出的統一載貨清單填寫指引(中文版)（適用於載貨貨車及空載貨車）載於附件三，以供參閱。

5. 鑑於業界可能仍有若干的舊版統一載貨清單存貨，為使業界能用罄存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會接受舊版或新版的統一載貨清單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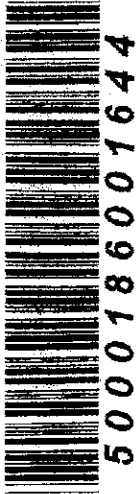
查詢

6. 如對實施統一格式的「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82 8813（星期一至五，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向香港海關落馬洲管制站查詢，或於辦公時間致電 2519 0199 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經濟部貿易處查詢。有關詳情亦可登入香港海關網頁 <http://www.info.gov.hk/customs> 瀏覽。

工業貿易署署長
（丁梅綺代行）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出／進*境載貨清單



內地 載貨清單編號：

香港 載貨清單編號：

香港車牌：

車牌號碼： (內地車牌：)

此聯載貨清單共 頁

卸貨地點：

裝貨地點：

項目	貨物名稱及規格	標記及編號	包裝方式及數量	重量/淨重* (公斤)	價格 (幣種)	付貨人或貨物轉運代理名稱及地址 (蓋章)	收貨人名稱及地址
空 車 專 用							

總件數： 總重量/總體積*： 貨櫃箱數量/規格/編號： (如果是冷藏櫃，要註明)

承運公司聲明：茲註明，上列貨物由 _____ 公司委託承運，保證無訛。

(香港)承運公司名稱： _____ 內地運輸公司 (蓋章)

地址及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簽名： _____

內地適用	合同(協議)號	海關鎖號(條形碼)NO	轉運貨物	是/否*
	監管方式			
內地適用	原產國(地區)/最終目的國(地區)	(進境地/啓運地)海關批注、簽章：	提單/空運* 提單或空運 托運單編號：	香港適用
	車輛海關編號			
內地適用	進(出)境地/指(啓)運地*	關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貨櫃車 拖架號碼：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載貨貨車及空載貨車適用的
《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 / 出境載貨清單》
填寫指引**

《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於 2004 年 1 月開始試行實施，經過一年的試用過渡期和廣泛諮詢運輸業界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和香港海關對《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進行了修訂和完善，並把《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空載貨車。以下指引補充香港海關於本年一月發出的《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填寫指引。

一、 關於適用於載貨貨車的《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 / 出境載貨清單》的填寫指引:

- (一) 如“項目”欄空間不足，可自行擴大複印“項目”欄，填寫後附在清單上。
- (二) “付貨人或貨物轉運代理名稱及地址(蓋章)”欄，該欄目既可填寫貨物付貨人包括海外付貨人名稱，也可填寫香港貨物轉運代理人名稱。
- (三) “貨櫃箱數量 / 規格 / 編號”欄。如承載兩個以上貨櫃箱時，必須全部填寫相關內容。
- (四) “(香港)承運公司名稱”欄，為符合香港有關部門的作業需要，該欄目必須填寫。
- (五) “內地運輸公司(蓋章)”欄，該欄目由在內地註冊從事該批貨物的內地與香港兩地運輸的運輸公司蓋章確認。^註

二、 關於空載貨車專用《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 / 出境載貨清單》的填寫指引:

- (一) 空載貨車請用《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 / 出境載貨清單》“空車專用”載貨清單。

- (二) 空車的類型包括：載有空貨櫃箱的集裝箱牽引車、無貨櫃箱的空架牽引車、空車拖頭車以及箱式貨櫃空車。
- (三) 劃上斜線的欄目只適用於載貨車，因此空載貨車的司機或承運人無需填寫這些欄目。
- (四) 裝載空集裝箱的貨車需填寫“貨櫃箱數目 / 規格 / 編號”欄目。
- (五) “總件數”和“總重量 / 總體積”兩欄目不需填寫。

根據香港法例第六十章「進出口條例」，掌管車輛的人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時，須按要求提交所載貨物的艙單(又稱載貨清單)。現時，運輸業的慣常做法都是由貨車司機於過境時向香港海關遞交載貨清單。統一陸路載貨清單的應用並沒有改變現行香港法例對艙單內容的規定。新版《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內所要求的資料，已包括《進出口艙單公告》內所指定必須填寫的資料。

此填寫指引所載項目只包括經修訂統一陸路載貨清單的有關項目，如要參考統一陸路載貨清單其他項目的填寫指引，請聯絡本署索取或登入香港海關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customs>)。如業界對修訂後的《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進/出境載貨清單》或本指引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致電 2482 8813 向香港海關落馬洲管制站查詢或於辦公時間致電 2519 0199 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經濟部貿易處查詢。

香港海關

2004 年 12 月

註:

此欄資料並非香港法例第 60C 章《進出口艙單公告》內列明的資料要求，業界可根據內地海關要求填寫。